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3年劳动节放假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A	广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3年4月24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000元（不含）以上的转换转入，从2013年4月25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000元（不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

从2013年5月2日开始恢复办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正常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涉及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劳动节长假，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3-01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A股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及变更A股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将于2013年4月22日停牌一天，2013年4月23日起复牌；

2、自2013年4月23日复牌起，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科龙"变更为"海信科龙"，证券代码不变，A股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无法在2006年6月30日前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13.2.1（四）条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6年7月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变为"*ST科龙"。

因本公司披露的经审计2006年年度报告中显示本公司已扭亏为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了对本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但由于200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结果显示本公司股东权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13.3.1条，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自2007年7月25日起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变为"ST科龙"。

二、撤销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负债情况不断改善。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89.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12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本公司A股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自2013年4月23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的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6.51亿元计提了3.65亿元的坏账准备事项是否充分合理。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的《2008）佛中法执字第852号执行通知书。根据佛山中院的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判断格林柯尔系案件的分配比例约为52.27%，如最终按上述比例分配，本公司预计相关案件可收回的金额约为3.33亿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判断多计提的坏账准备约为0.47亿元。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恢复执行的通知，还有部分债权需要在其他法院依法执行。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完毕的时间和金额目前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3年4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13年4月23日恢复正常交易，A股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科龙"变更为"海信科龙"，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3—008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南钢债"）将于2013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南钢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南钢债（122067）。

3、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为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1年5月6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11南钢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南钢债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1南钢债的票面利率为5.8%，每手11南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

2、本次付息日：2013年5月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南钢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1南钢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南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0元（税后）。11南钢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1南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南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南钢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南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南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确认。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大厂支行

账户号码：4301014929002031407

账户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南钢股份证券部

咨询人：唐睿

咨询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5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11南钢债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联系人：唐睿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郁韡君、王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超男、宋颐岚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董朝晖、付朦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086

传真：021-68767880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1南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3—00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产业园区办公楼会议中心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兹定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产业园区办公楼会议中心

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H股股东的会议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关于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股东出席回复和登记方法

1、股东资格

凡截至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A股股东，均具有出席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2012年度股东大会H股股东资格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应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当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回执见附件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传真：0371-67891100

收件人：陶晓舟

拟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登记办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传真：0371-67891100

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拟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登记办法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登记截止日：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371-67891023

传真：0371-67891100

联系人：张海斌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88717	煤机投票

2、表决议案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00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00
	7	关于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方向

二、投票举例

1、如果A股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88717	买入	99.00	1股	2股	3股

2、如果A股股东想依次表决议案，如下所示：

对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17	买入	1.00	1股

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601717	买入	1.00	2股

对公司议案1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601717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股）出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２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3-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点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聘用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
7. 选举本行董事

7.1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7.2 选举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3 选举陈远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4 选举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5 选举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6 选举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8 选举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9 选举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齐守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12 董事任期安排

8. 选举本行监事

8.1 选举张福荣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3 选举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4 选举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9. 2015 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
10. 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会议参阅资料：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 年 3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提名董事候选人、2015 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 年 3 月 22 日，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行上述有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现将本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2. 会议主席：王洪章董事长
3. 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点
4.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聘用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
7. 选举本行董事

7.1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7.2 选举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3 选举陈远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4 选举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5 选举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7.6 选举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8 选举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9 选举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齐守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12 董事任期安排

8. 选举本行监事

8.1 选举张福荣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3 选举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8.4 选举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9. 2015 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
10. 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第 9 项和第 10 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参阅资料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H 股股东。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行股东。如 A 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附件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 10: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二），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20 至 10: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 5533

传真：（8610）6621 88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5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议案 6	聘用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			
议案 7	选举本行董事			
议案 7.1	选举张建国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议案 7.2	选举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7.3	选举陈远玲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议案 7.4	选举朱洪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议案 7.5	选举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议案 7.6	选举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7.7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7.8	选举维姆·科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7.9	选举莫里·洪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7.10	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议案 7.11	选举齐守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议案 7.12	董事任期安排			
议案 8	选举本行监事			
议案 8.1	选举张福荣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8.2	选举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8.3	选举李晓玲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8.4	选举白建军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9	2015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			
议案 10	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另有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大会临时提案及任何其他事项投票或放弃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 10: 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